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快遞

POLICY

行政院國發基金辦理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 方案」

國發基金

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為挹注產業升級轉型所需資金，規劃由國發基金匡列資金，以投資升級轉型之企業，進而帶動創投辦理及民間資金投入。

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上揭「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規劃由國發基金搭配創業投資業者資金共同投資，將政府資金效益最大化；除資金挹注外，並透過創業投資業者提供經營管理、市場策略、健全營運體質及拓展國內外通路等投資後協助，加速我國製造業蓬勃發展，故研提「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協商由國發基金提供資金，委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投資於國內策略性製造業。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國發基金第 41 次管理會決議通過後開始實施，每二年由經濟部工業局向國發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有關方案重點說明如次：

(一) 目的：依據行政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配套措施第三項「創投投資」，規劃由國發基金提供資金，透過資金挹注及創投輔導能量，促進我國製造業發展。

- (二) 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三) 方案額度：本方案第 1 期額度為新台幣 30 億元，後續視需要申請第 2 期 35 億元，第 3 期 35 億元，總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為限。各案件之投資期限 7 年，投資期限屆滿後須於 3 年內完成剩餘投資案之處分。辦理投資方式將採國發基金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搭配投資。
- (四) 投資範圍：屬策略性製造業者，為「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之短中期重點推動產業之製造業，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之製造業。經濟部工業局目前初步盤點，電動車及儲能系統、智慧節能電機 / 家電產品、高階產業製程設備、高值化金屬製品、航太材料 / 零組件、4G / 5G 通訊系統、3D 列印製造、智慧自動化生產方案、高值化紡織產品等產業，將列為初期推動重點。
- (五) 投資評估與管理：本方案相關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經濟部工業局得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
- (六) 盈餘及利得分配：本方案投資案件於全部投資成本回收有盈餘時，悉歸國發基金所有；且將自本方案與該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專戶之投資淨收益提撥相當比例支付專業管理公司作為績效獎金，投資績效超過設定門檻，則提高績效獎金比例作為額外分享獲利。
- (七) 預期效益：本方案預計帶動創業投資業者相對投資至少 100 億元，並促使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企業較易取得資金，並搭配既有研發貸款、研發補助等機制，提供完整之輔導服務，協助製造業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國際化，並擴大國內就業機會。🌀